

胶州市山洲水库至车家河水厂输
水管线及配套工程管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盖章）：青岛胶州水务投资开发公司

代理单位（盖章）：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9月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胶州市山洲水库至车家河水厂输水管线及配套工程管材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九龙街道、洋河镇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材料设备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额:	219932800元	工程造价:	81462500元
结构形式:	其它	工程规模:	水利/IV等
计划文号:	胶发改审【2021】82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胶州水务投资开发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燕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83163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青岛胶州水务投资开发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周燕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83163
招标代理单位: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杜静静、徐岩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22605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房地产权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九龙街道、洋河镇；本项目拟铺设山洲水库泵站至车家河水厂输水管线18.6km,并对山洲水库泵站进行改造，为车家河水厂提供原水，保证车家河水厂供水能力达到100000m³/d(最高日)。
- 2、招标内容：胶州市山洲水库至车家河水厂输水管线及配套工程管材采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 3、控制价：66488087元。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 2、承插口涂塑复合钢管的生产制造商（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3、具有地级市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涂塑复合钢管管材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4、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AX级别，证书内包含内外涂敷（环氧树脂、聚乙烯）防腐蚀压力管道。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在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6、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7、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需具备同类工程。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9500万元及以上的 \geq DN1200双密封承插涂塑复合钢管供货业绩。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5266；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法人	青岛胶州水务投资开发公司		
工程名称	胶州市山洲水库至车家河水厂输水管线及配套工程管材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九龙街道、洋河镇		
招标代理 单 位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立项文号	胶发改审【2020】82 号
资金来源情况	自筹		
资金到位情况	100%		
工程类型	材料设备采购		
招标范围及承 包内容	胶州市山洲水库至车家河水厂输水管线及配套工程管材采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供货工期	730 日历天，最终根据招标人通知。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工程类别	材料设备采购	建筑规模	/
施工现场 准备情况	已具备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招标人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计价形式	/
投标人 资质等级	(详见四、招标要求)		
工 程 取费等级	相应等级	承包方式	/
招标文件 领取方式	登陆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qingdao.gov.cn) 在“招标公告”页面下载与本项目相关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勘察现场 时 间	自行踏勘	地 址	青岛市胶州市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异议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		
开标会参加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持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66488087元人民币, 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投标文件 送达时间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时 间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投 标 保证金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交 纳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形式	1. 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		
样品要求	投标时提供样品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另行在商务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 彩图 (或实物照片) 和型号、参数说明明细。		

二、招标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七)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八)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九)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十)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 (十一)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青建管字[2013]8号；
- (十二)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本招标文件一份 52 页；
- 2、图纸 / 份；
- 3、总平面布置图 / 份；
- 4、地质勘测参考资料 / 份；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均以网上公告方式及时发给潜在投标人，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

四、招标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 2、承插口涂塑复合钢管的生产制造商（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3、具有地级市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涂塑复合钢管管材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4、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AX级别，证书内包含内外涂敷（环氧树脂、聚乙烯）防腐蚀压力管道。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在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6、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必须具备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三）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五）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被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暂停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名单的。

（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记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五、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六、投标答疑

（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工程投标有疑问，须招标人解答或澄清时，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统一在网上发布。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投标人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对招标文件的疑义，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和理解均不负任何责任。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所编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分别单独密封。

（三）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设备清单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综合说明；
- (6) 企业简介及资信证明等；
- (7)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上五年度同类工程情况一览表；
- (9) 体系认证证书；
- (10)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资格证书复印件、简介；
- (11) 商务情况表；
- (12) 承诺书
- (13) 供货、安装期承诺
-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6)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 (17) 投标承诺书；
- (1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质保服务；
- (4) 采购需求技术条款响应；
- (5)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 投标文件份数

- 1、商务标书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并清晰的注明“正、副本”标识；
- 2、技术标书一式柒份，不分正副本；
- 3、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4、电子版投标报价书贰份。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

(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

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4)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1) 技术部分制作要求：封面必须使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作的封面（技术标书封面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82205307领取）。目录及正文使用3号仿宋体，A4复印纸打印，每页28行，每行28字，供货进度及现场平面图使用 A3 复印纸、5号宋体，折叠成A4纸大小。边框采用单实线，边框外除页码不得有文字叙述，所有文字均在边框内，其他框图均不得另设边框。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5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28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28行，目录格式详见封皮内侧。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并在技术标封面内侧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密封。

(七) 投标人还应提供与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正本一致的可编写格式 Word 文件，以及与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正本一致的 PDF 扫描件，PDF 扫描件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且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连续页码、总页数）。U 盘形式，可单独递交，单独密封，以便归档使用。扫描内容应清晰，禁止用 word 文件转化为 PDF 文件。

(八)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单独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
- 3、承插口涂塑复合钢管的生产制造商（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涂塑复合钢管管材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5、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AX级别，证书内包含内外涂敷（环氧树脂、聚乙烯）防腐蚀压力管道。

6、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证明材料（若有）；

7、投标保证金。

注：

1、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人，并提供所要求人员或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2、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完成的同类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和查询方式、施工合同原件、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经备案或有效证明材料，（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九）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分别密封三个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明确标明：“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字样，包封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电子版投标报价书以 Excel 格式和其他任意格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报价必须与纸质投标报价一致，投标人将光盘（电子版投标报价书）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之后再 将信封与商务标书一起密封。

2、投标截止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应面交。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变更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变更后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不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能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原则上不能修改或撤回。若确需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投标人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其包封密封同投标文件密封相同，并在密封封面标明“撤回”或“修改”字样。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报价

(一) 请潜在投标人综合考虑本项目供货时间紧、跨度大、地形复杂、供货地点分散，需要在项目当地具备仓储能力，供货期间的价格浮动等情况后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设计、深化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制造、检验及试验、包装、运输、保险、仓储、交货、拆除、测试、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交、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和缺陷的纠正、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其它类似义务及工作、保险、利润和税金等，确保正常供货，实现系统完整功能的全部费用。

(二)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和要求全部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四) 分类报价：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应格式和要求填报设备供货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人按上述各款要求填写报价仅供评标方便，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六) 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出要求的部分，投标人须本着提供完整的、满足项目要求的角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以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中标后不得以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为理由，要求招标人进行货物的设备、材料、各种安装连接附件的费用追加。

(七)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材料，投标人应完成进口设备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由于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所改变的工期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九)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其他相关设计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因素，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十)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

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十一)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十二)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十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废标处理。

(十四)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十五)所有仓储均应由投标人安排并承担费用，因本项目供货时间紧，供货地点分散投标人中标后需要在本地有仓储能力。

(十六)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书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九、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开标时投标人单独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委托书的；
- 4、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企业。

(三)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1 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1.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社保材料有效且符合要求；

1.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

1.1.4承插口涂塑复合钢管的生产制造商（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1.5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涂塑复合钢管管材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1.1.6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AX级别，证书内包含内外涂敷（环氧树脂、聚乙烯）防腐蚀压力管道。

1.1.7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证明材料（若有）

1.1.8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规定要求到账，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存在本招标文件“四、招标要求中（六）、（七）”情形之一的。

注：以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的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须加盖企业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人，并提供以上人员个人或投标人网上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人，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上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纸质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投标人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资格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有限数量制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 13 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 13 家投标人，之后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进行综合评标。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再更改无效。

（四）评标办法：《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青建管字[2013]8 号文。

(五)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现场询标及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投标报价有明显错误或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按规定对投标单价和总价进行修正。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定标后，招标人于 7 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九）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办理《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于 3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十一）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

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2、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十、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十一、附加条款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开标会、逾期参加开标会（迟到）、已经送达投标文件又故意撤出或资格后审不合格从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标的，在该项目重新招标时禁止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提出要求赔偿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评标办法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所使用的，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以下简称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凡采用本办法评标、定标的材料、设备招标项目，均实行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公开发布制度。公告、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期满准予办理各项手续。期间若接到异议或投诉，经查属实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相应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期间，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以及相关事项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

第五条 同种类材料、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须进入当地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达到招标规定标准的应由建设工程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达到招标规定标准的应当由建设工程招标人和总承包中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

第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一般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从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所需评标专家，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当

天从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评标有关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全部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通过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不得超过 2 人。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定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应提交经本人签名的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持不同意见时，应进行充分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备案。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同类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且与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一致。同类项目应按照技术标准、估算价、数量或同类材料进行界定。按技术标准界定时，同类项目应为招标项目实际技术标准及以上项目。按估算价或数量界定的，同类项目应为招标项目估算价或数量上下浮动 50%范围内选定的规模及以上项目。

同类项目的界定不得排斥符合投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九条 材料、设备招标实行无标底招标，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控制总价（招标控制总价包含招标控制价和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下将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控制总价统称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和招标文件同时发放。

使用国有资金的设备、材料招标，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相应设备、材料概算投资额。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当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经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批准，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与所有投标人约定成本价的核算方式，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均值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第十条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监督。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在规定的答疑时

间内进行澄清或修改，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投标人仍有异议的，可向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书面提出，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要求招标人重新编制并发布招标控制价。

（一）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提出书面质疑的，且质疑合理，确需重新编制的；

（二）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明显背离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近期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格的；

（三）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认为存在其他异常情况需要复核的。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商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前面加上“相当于”的字样。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二条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其投标人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五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 2 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 2 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一)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二)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 (三)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四)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投标的材料、设备进行样品封样，以保证所供材料、设备与投标时一致。

第十九条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应能够对本单位投标文件当场做出解释，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裁决。

公开招标的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按时到达开标会现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违反本条规定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得受理其投标文件。

第二十条 评标办法分合理范围低价法、综合评定法两种。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下，且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材料、设备招标应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评标。其他材料、设备招标应优先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评标。特殊材料、设备招标需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的，应当报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当 n （投标人个数） < 5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当 $5 \leq n < 7$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

值为报价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3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11 \leq n < 13$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4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6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材料、设备招标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85%至110%（含85%和110%）。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十二条 合理范围低价法评标程序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对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情况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标书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标书合格的，进入商务标书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三）商务标书评审：

1. 随机抽取报价下限：投标人唱投标报价前，招标人在有关监督部门或者公证部门监督下，公开从评标基准价的 96%、97%和 98%三个数值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报价下限。

2. 投标人唱标：由各投标人按照随机抽取的唱标顺序依次唱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排序：对等于或大于报价下限的有效报价，按照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当 2 家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多家（多于 2 家）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为并列第一的两家投标人。

当多家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

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报价评审得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当前 2 名并列时，排序并列第一。

（五）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定法评标程序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对法人授权委托、提交投标保证金等情况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标书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标书合格的，进入商务标书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三）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详见附件。

（四）投标人排序：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为并列第一的两家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当前 2 名并列时，不标明排序。

（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

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招标工程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在指定的媒介和场所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试行）》（青建管字〔2008〕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40分	40	<p>本项基础得分为40分，最终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1%扣0.5分，不足1%不计。最终报价比评标价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不计，扣完为止。</p> <p>即，若评标基准价为 A， 投标人报价为 B，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B>A 时， 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40- (B-A) /A*100*0.5 当 B <A 时， 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40- (A-B) /A*100*0.5 以上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企业综合实力30分	企业业绩	<p>2</p> <p>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 每一项得1 分， 最高得2 分。 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9500 万元及以上的≥DN1200双密封承插涂塑复合钢管供货业绩。 （以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原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原件为准， 两项原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企业资质及财务状况	<p>8</p> <p>信誉好， 上五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提供原件得2分； 财务状况、 盈利情况较好的（经审计的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原件得2分； 冷膨胀双胶圈承插式柔性接口涂塑复合钢管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原件得3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提供原件得1分。</p>
	企业实力	<p>20</p> <p>企业生产及检测设备齐全、 规模大、 设计研发能力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发明专利， 提供原件每个得1分， 最多得4分； 其他专利提供原件每个0.1分， 最高得4分； 荣获中国工业防腐蚀协会会员证书， 提供原件得3分； 具备阴极保护企业水平证书， 提供原件得3分； 生产工艺先进， 除锈达到Sa2.5级， 有钢管内外壁抛丸清理设备得2分（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 具有中国建筑金属结构给排水协会颁发的CBW标识有效证书， 提供原件得4分</p>
技术标准	产品技术性能	<p>10</p> <p>能够满足各项参数及使用技术要求， 提供管道设备的生产能力的有效证明（提供承插设备、 涂塑设备采购合同和发票）。 得2-5分； 提供≥DN1200*1米招标要求的承插口管路样品， 根据样品展示得0-5分。</p>
	运输、 仓储	<p>6</p> <p>具备及时高效的运输能力和仓储能力， 并提供方案。 3-6分。</p>
	产品安全、 环保性能	<p>6</p> <p>交货工期和付款条件等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3分； 管路符合环保卫生和节水指标， 具有中水认证证书得3分。</p>

30分	产品技术资料	3	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技术文件的要求，得1-3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5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周到，取得有效的服务认证证书0-5分。

注：对于投标人提供的生产线情况、各项证书资料、检测报告、业绩、图片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招标人组织甲方在中标后对其进行实地考察真实性，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无法证明其真实性，则视作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拉入黑名单，近三年内不得再参加招标人其他项目投标。如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对某一投标人的上述材料真实性提出质疑时，该投标人有义务协调配合核查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协调联系人员或单位进行证明、配合进行现场走访，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在招标人限定期限内完成。否则，应视作相应质疑成立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拉入黑名单，近三年内不得再参加招标人其他项目投标。

1、评标基准价采用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1) 第一步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计算各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称报价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至 110%（含 85%和 110%）。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2)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上一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

5、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能准确反应评审标准中列明的指标与要求。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评分标准中的评审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原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复印件。

7、评分依据均以资料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附件 2: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9500 万元及以上的 \geq DN1200双密封承插涂塑复合钢管供货业绩。 (以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原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原件为准，两项原件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企业信誉	3 分	招标人根据对投标人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注: 1、上一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2、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能准确反应评审标准中列明的指标与要求。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评分标准中的评审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原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复印件。

6、评分依据均以资料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附件 3: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 质量达到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四、招标要求第(六)和第(七)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潜在投标人综合考虑本项目供货时间紧、跨度大、地形复杂、供货地点分散,

需要在项目当地具备仓储能力, 供货期间的价格浮动等情况后进行报价。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地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网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单位：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设备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综合单价	小价
	合计					

注：此表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数量进行报价，如有漏项、缺项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

单位性质：__；

地址：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情况表

付款条件	
交货期	
安装期	
质保期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	
备注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 10: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认真审阅了_____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备清单、合同协议条款及设计图纸等，现承诺：第一，认可招标文件中的关于招标时间及评标办法等各项规定；第二，一旦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承包商的责任和义务，按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 争创优质工程。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公 章 ）：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年_月_日

附件 11:

供货、安装期承诺

致：（招标人全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的招标。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要求。

谨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 13: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 14: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 15:

投标承诺书

致 （ 招 标 人 ）：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异议或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报价文件其他部分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或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未提报该表，即视为报价产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2. 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的授予和主要条款

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人。

招标人拒绝投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并将评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所报建设工期，除招标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

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失败包括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通用条款

目 录

1. 定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技术规格和要求
5. 专利权
6. 包装
7. 运输标记
8. 运输条款
9. 保险
10. 付款方式
11. 技术资料
12. 价格
13. 质量保证和验收
14. 检验
15. 索赔
16. 延期交货
17. 违约赔偿
18. 不可抗力
19. 税费
20. 履约保证金
21. 仲裁
22. 违约终止合同
23. 破产终止的合同
24. 变更指令
25. 转让和分包
26. 合同修改
27. 通知
28. 计量单位
29. 主导语言

30. 适用法律

3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单位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投标人系指本合同中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7 工程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技术要求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可来自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在合同格式中有进一步的说明。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货物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原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要求

4.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卖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6. 包装

6.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

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运输标志

7.1卖方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志：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装运标志
- d. 收货人代号
- e. 目的地
- f.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g. 毛重/净重（公斤）
- h.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或者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易燃”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8. 运输条款

8.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的一种：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买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8.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15天，以电传或传真的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以及在装运港备妥待装的日期。同时，卖方需邮寄买方详细清单一式五份。内容包括合同号、品名、规格、数量、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单价、总价、装运港及货物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8.3卖方须安排内陆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以及相关费用。

8.4卖方装运货物的数量和重量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否则买方对超过部分的费用不予承担，卖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5卖方需在货物装船后24小时内，以电传或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毛重、体积、发票价格、船名以及启运日期。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或者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需通知买方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如有任何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也需要说明。

9. 保险

9.1由卖方办理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10. 付款方式

10.1在合同中约定。

11.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1.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2. 价格

12.1合同总价与报价总价一致。

13. 质量保证和验收

13.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的管材管件，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3.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3.5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和卖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4. 检验

14.1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买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投标人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4.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4.4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4.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实验和性能实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5. 索赔

15.1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5.2如果卖方对买方根据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卖方须经买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5.2.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5.2.2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买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5.2.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卖方应承担买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5.2.4由卖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卖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买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5.3对于上述索赔如果买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卖方接受了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15.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6. 延期交货

16.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7. 违约赔偿

17.1 除了买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或卖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迟交罚款。迟交罚款按7天1%计算，不足7天亦按7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30天，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该合同已撤销，卖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罚金。卖方支付的罚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8.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9.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授予》。

21. 仲裁

21.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21.2 仲裁裁决应为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2.1.1 买方要对卖方进行考察, 如果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实际有出入, 取消其中标资格。

22.1.2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22.1.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2.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

22.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破产终止的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变更指令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卖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15天内提出。

25. 转让和分包

2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书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合同修改

26.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8. 计量单位

2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9. 主导语言

29.1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合同生效及其它

3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1.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胶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3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1. 合同承包方式：总承包

2. 交货/竣工期：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4. 质量保证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具体要求及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约定。

5. 付款方式：根据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款

6. 保修标准：在合同中约定伍年保修（时间：自卖方交付买方开始计算）。

技术标准要求

承插口基管应符合GB/T3091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基管形式为螺旋埋弧焊管
执行标准SY/T5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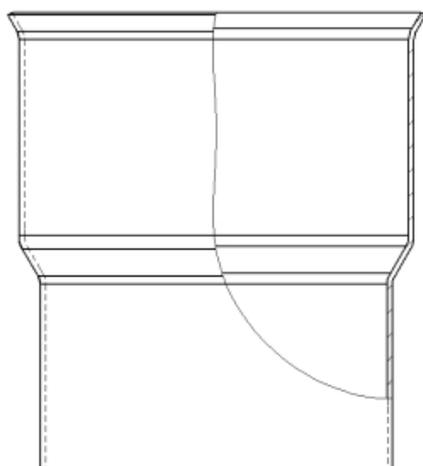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的接口密封件应符合GB/T21873，给水、排水
密封圈不得通用。

生活饮用水管道系统用橡胶密封件应符合GB/T28604

钢管无损检测方法执行 SY/T6423.7-2017 第7部分：无缝和焊接铁磁性钢管表面缺
欠的磁粉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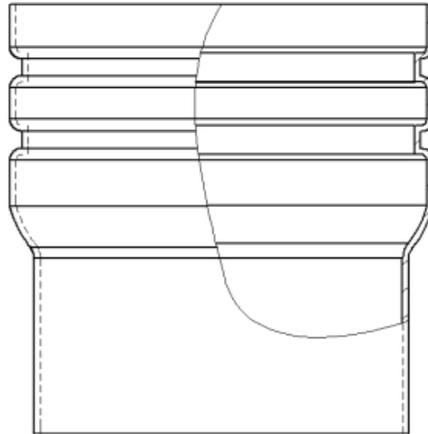
钢管的壁厚（详见清单一览表）钢管额定压力，试验压力（详见清单一览表）

承口，钢管或管件的承接端应符合图纸1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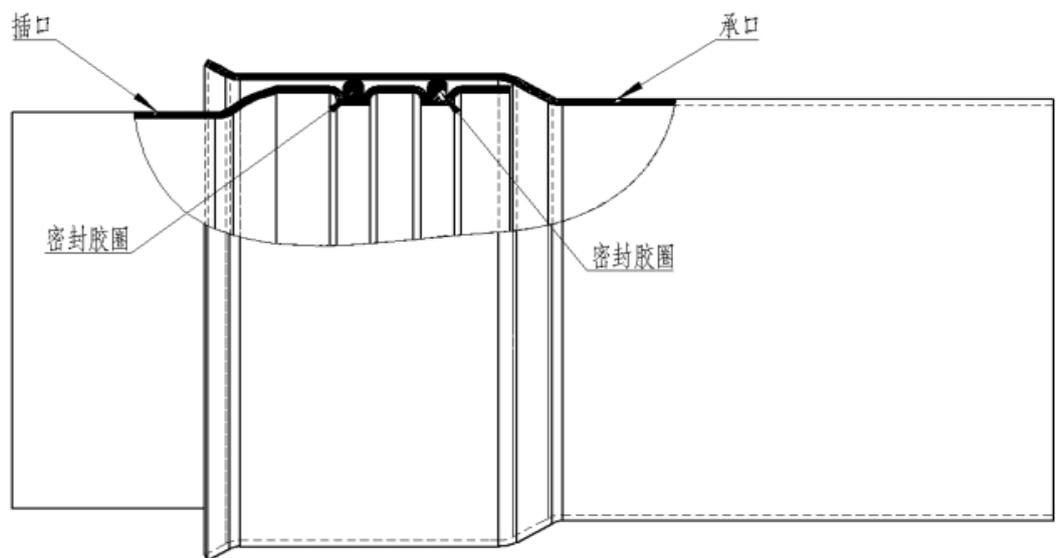
图纸1 承口

插口，钢管或管件的插入端应符合图纸2要求。



图纸2 插口

承插口及密封圈应符合图纸3要求。



图纸3 承插口及密封圈组合

承插口工艺成型要求

要求承口和插口的成型应为一次性冷扩成型工艺，不允许使用中频或其它形式的二次加热和碾压成型以及可能造成钢管化学成分变化或钢管外形尺寸变化的其它的工艺。

承插口安装时水压验收要求

要求每个承插口具备单独测试密封是否符合要求的能力，单口可以进行水压测试且需保证每个连接耐压密封条件符合设计水压要求。

防腐要求

涂塑前应采用喷砂抛丸处理工艺对钢管进行前处理，前处理应具备将钢管表面处理至Sa2.5级等级要求的能力，且表面形成锚纹，锚纹深度为40-100 μ m，执行标准GB/T8923.1

钢管内采用环氧树脂涂塑，颜色根据合同要求，环氧粉末性能以及附着力，环氧树脂涂覆厚度执行CJ/T120-2016

成品管路应符合钢塑复合管的国家标准规定，执行GB/T28897标准的要求

生活供水管网，饮用水管内涂覆的环氧树脂粉末必须符合GB/T17219生活应用水输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评价标准。

钢管外采用聚乙烯涂塑，颜色根据合同要求，聚乙烯粉末性能及附着力，聚乙烯涂覆厚度执行CJ/T120-2016

成品管路应符合钢塑复合管的国家标准规定，执行GB/T28897标准的要求

生活供水管网，饮用水管外涂覆的聚乙烯粉末必须符合GB/T17219生活应用水输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评价标准。

附件 19:

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设计压力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密封承插式涂塑复合钢管(一端承口一端插口)	L=12m	设计压力 1.0MPa, DN1200, 钢管壁厚 12mm (不含涂层), 外侧 PE 涂层, 厚度不小于 1.2mm, 内侧环氧树脂涂层, 厚度不小于 0.45mm.	1.0mpa	米	18270	3372	61606440	
2		10m≤L<12m			米	20	3514	70280	
3		8m≤L<10m			米	16	3576	57216	
4		6m≤L<8m			米	12	3679	44148	
5		4m≤L<6m			米	8	3885	31080	
6		3m≤L<4m			米	9	4091	36819	
7		2m≤L<3m			米	10	4503	45030	
8	双密封承(插)盘式涂塑复合钢管(一端承口或插口一端 1.6MPa 法兰盘)	L=12m		1.0mpa	米	648	3622	2347056	
9		10m≤L<12m			米	20	3823	76460	
10		8m≤L<10m			米	16	3962	63392	
11		6m≤L<8m			米	12	4194	50328	
12		4m≤L<6m			米	8	4655	37240	
13		3m≤L<4m			米	9	5072	45648	
14		2m≤L<3m			米	10	5854	58540	
15	双盘式涂塑复合钢管(两端 1.6MPa 法兰盘)	L=12m		1.0mpa	米	24	3872	92928	
16		10m≤L<12m			米	20	4135	82700	
17		8m≤L<10m			米	16	4352	69632	
18		6m≤L<8m			米	12	4707	56484	
19		4m≤L<6m			米	8	5428	43424	
20		3m≤L<4m			米	9	6082	54738	
21		2m≤L<3m			米	12	6978	83736	
22	在主管上加支管	DN150 排气支管, 壁厚 5mm	支管端部均带 1.6MPa 法兰盘, 支管件构造做法参考 02S403 图集要求, 内外涂层同主管.	1.0mpa	个	27	2252	60804	
23		DN400 泄水支管, 壁厚 9mm,			个	27	2637	71199	
24		DN400 旁通支管, 壁厚 9mm			个	3	2556	7668	
25		DN600 旁通支管, 壁厚 9mm			个	1	3566	3566	
26		DN800 旁通支管, 壁厚 10mm			个	1	4683	4683	
27	双密封承插涂塑弯头	5° --15°	DN1200, 壁厚 12mm, 钢管件构造参考 02S403 图集要求, 内外涂层同主管.	1.0mpa	个	23	9225	212175	
28		22.5° --30°			个	35	10934	382690	
29		45° --60°			个	36	13797	496692	
30	双盘涂塑复合钢管	DN400, L=2m, 壁厚 9mm	两端法兰盘 1.6MPa, 内外涂层同 DN1200 主管.	1.0mpa	支	57	3160	180120	
31		DN600, L=2m, 壁厚 9mm			支	1	5219	5219	
32		DN800, L=3m, 壁厚 10mm			支	1	9952	9952	

合计							66488087	
----	--	--	--	--	--	--	----------	--